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G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卓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132人调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68万股调整为295.68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44.00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339.68万股。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5年2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59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5.68万股。

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